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负责监管专用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会同有关部门监

督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的工程质量。

二、机构设置

隶属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空防办公室）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二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防质监业务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部门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

第二部分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8无数据，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2019年度收入总计80.6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46万元，下降8.5%。支出总计80.6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75万元，减少 6.7%。主要原因：缩减了公用经费开支。

二、关于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80.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72万元，占43.1 %；其它收入45.91万元，占56.9% 。

三、关于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80.61万元，其中：基本人员经费支出30.68万元，占38.1% ；公用经费支出49.93万元，占61.9 %。

四、关于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0.6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46万元，减少8.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0.6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75万元，减少4.8%。主要原因：缩减了公用支出。

五、关于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83万元，增加2.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3.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3万元，增加4.8%。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工资调资增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53万元，占 91%； 教育支出（类）支出0.46 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2.74万元， 卫生健康（类）支出 3.5 万元，占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3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6万元，支出决算2.36万元，主要用于商品服务支出；其它商品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9.16万元，支出决算为28.17万元，主要用于商品服务支出；其它商品服务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74万元，支出决算为2.7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保障支出。

4.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46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主要用于商品服务支出。

六、关于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0.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支出 3.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关于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关于益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完成预算的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2万元，完成预算的71%。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2万元，占71%。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

2、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2.1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4批次，接待56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各地市及区县人防质监单位的来访和业务交流。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本单位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作为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的二级机构，不需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40.1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4.72万元， 上级拨款收入45.91， 年初结转结余收入59.56万元。

1. 支出：140.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68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40.73 万元。

2、年终结余59.58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61万元，较上年减少5.75万元，减少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